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确认2015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,719,782,344.67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,724,264.58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2015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169,135,614.01元为基数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6,913,561.40元，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143,544,520.80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8,677,531.81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586,928,784.27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595,606,316.08元。

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358,861,30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,544,520.8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〉的议案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在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